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2022年修订）

（经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做好协会新闻舆论工作，增加协会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充分尊重和保障会员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协会新闻发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升协会的行业影响力，根据民政部下发的《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要求，协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工作应遵守民政部有关新闻发言人制度要求、协会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制度等规定，维护协会合法权益，展示协会良好的公众形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协会设立新闻发布机构，由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办公室组成。

第四条 新闻发布办公室设在秘书处综合管理办公室，由协会会长担任主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新闻发布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协助新闻发言人共同完成。

第五条 新闻发布办公室的职责：

- （一）对协会需要对外发布的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整理；
- （二）对需要发布信息、澄清事实或加强宣传的新闻事件拟定新闻发布方案；
- （三）审核新闻发布建议、新闻发布稿，统一新闻答问口径；
- （四）协调、指导和组织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 （五）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新闻发布活动，邀请相关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 （六）跟踪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反应，开展新闻发布效果评估，提出工作建议；
- （七）完成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产生与更换

第六条 协会设新闻发言人1人，一般应由会长或秘书长兼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报民政部备案。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八条 新闻发言人因故不能履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可更换新闻发言人。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职责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根据协会新闻发布办公室授权负责统一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及相关信息，接受或约见媒体记者采访；

（二）牵头拟定新闻发布稿，安排新闻发布事宜；

（三）在危机公关处理中，对危机有全面深入的掌握，根据有关决定或会长授权统一对外发布危机处理情况；

（四）对外全力维护协会公众形象，树立协会在公众中的威信和影响力；

（五）主持协会对外举办的新闻发布会；

（六）若新闻发言人因事或工作不能出席新闻发布会，可授权委托协会其他领导作为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要将发布情况向会长报告。

第五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

第十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协会举办的重大活动、行业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

（二）协会需要对外发布的重要工作安排、重大措施以及政策、行业发展动态、产业研究、调研数据等情况；

（三）外界对协会有关情况所产生的质疑、不明和误解需要通过媒体统一对外说明、澄清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代表协会及时、主动对外公开宣传、发布的情况。

第六章 新闻发布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的工作程序：

（一）明确主题。根据协会工作部署、社会舆情分析以及媒体的采访要求，由新闻发布会办公室确定新闻发布主题；

（二）收集资料。包括新闻通稿和背景资料，均由协会新闻发布办公室进行处理、汇总、编写、审定；

（三）制定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闻发布时间、地点和形式；

（四）邀请媒体。根据发布需要，邀请相关媒体参加新闻发布并进行报道；

（五）新闻发布。新闻发布内容由新闻发言人发布，协会其他相关负责人根据安排到会参与媒体问答；

（六）效果评估。新闻发布后，由新闻发布办公室跟踪媒体报道情况，评价发布效果，并对发布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二条 在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应由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危机处理进展及结果，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新闻发布办公室的授权，均不得以协会或协会分支机构的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发布信息。

重大新闻事件应预先与上级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对外发布。

第七章 新闻发布的形式

第十三条 新闻发布一般采取以下形式：

（一）新闻发布会；

（二）新闻通报会；

（三）新闻吹风会；

（四）接受媒体采访；

（五）其他形式或渠道的新闻发布。

第十四条 所有的新闻发布均应有文字或影像记录，由新闻发布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保存。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协会新闻发布办公室提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协会新闻发布办公室负责解释。